

项目代码：2405-120319-89-03-890893

审批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24]004号

关于天津广车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基地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广车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广车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基地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广车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租赁天津东疆港产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基地设备更新项目”，从事进口旧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他零件进行发动机变速箱的再制造，之后全部出境销售，项目选址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7815号海润物流园19号仓库，占地面积5179m²，项目建成后，年再制造发动机5795台，变速箱15295台。该项目环保投资3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0.5%，

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30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我局将该项目拟作出审批决定进行公示；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报告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等短期影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其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保规定的范围内。

2、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喷砂、抛丸粉尘经密闭管道进行收集，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室密闭负压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经涂胶室密闭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3、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根据报告表，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经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隔声间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根据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废铝屑、废钢丸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

滑油、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胶桶、沾染废物、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清洗剂桶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尘及废滤筒及生活垃圾由第三方单位定期清运。在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构成显著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根据报告表，主要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或其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次生/伴生影响。报告表提出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措施，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提出了要求。

7、根据报告表，该项目预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37 t/a，VOCs 0.018 t/a，预测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8 t/a、氨氮 0.0048 t/a、总磷 0.0008 t/a、总氮 0.0088 t/a。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2024 年 9 月 9 日